

十八、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伊春市天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参加中国共产党南岔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南岔县监察委员会（单位名称）的黑龙江省伊春市南岔县纪委监委技术用房局部装修及室外地面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微型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黑龙江省伊春市南岔县纪委监委技术用房局部装修及室外地面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工程（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伊春市天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4907万元，资产总额为81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伊春市天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8月29日

